

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總說明

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哺（集）乳室之基本設備、安全、採光、通風及管理、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為營造友善且具有親和力之哺（集）乳室空間，增加其使用率；維持哺（集）乳室環境之隱密性及安全，各項設備之清潔及可用性，指定專人負責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及維護，便於一定之公共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時有所遵循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，全文共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哺（集）乳婦女之隱私，規範設置哺（集）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。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哺（集）乳室之基本設備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或使用規定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（第五條）。

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位置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（集）乳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一、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三條「所稱母乳哺育，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。」，爰使用哺集乳室應以母乳哺育行為為優先。 二、另為維護哺（集）乳婦女之隱私，避免非哺育母乳者佔用，規範設置哺（集）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且為專用。
第三條 哺（集）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 一、靠背椅。 二、有蓋垃圾桶。 三、電源設備。 四、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。 五、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。 六、洗手設施。	一、明列哺（集）乳室之基本設備。 二、考量哺乳媽媽之身高差距，為免餵奶時椅子之扶手造成使用上之障礙，爰為第一款規定。 三、考量婦女在哺餵母乳之後，可能需為嬰幼兒更換尿布或清潔所需，為維護環境之空氣清新，爰為第二款規定。 四、第三款之規定係考量外出婦女攜帶電動集乳器使用之方便性。

條文	說明
	<p>五、為哺（集）乳媽媽之安全設想，及參考國外哺（集）乳室之基本設備，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。若該哺（集）乳室另增設有窗戶，則應為可由內部上鎖，以維護隱私及安全。</p> <p>六、第六款洗手設施規定，係配合洗手政策之提倡，惟考量公共場所建築物有增設管線之困難，該設施可為洗手台或乾洗手劑等，以資彈性。</p>
<p>第四條 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或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二、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三、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。</p> <p>四、光線充足。</p> <p>五、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。</p> <p>六、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。</p> <p>七、使用者應遵守哺（集）乳室之使用規範。</p> <p>前項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，應指定專人負責。</p>	<p>一、為維持哺（集）乳室環境及各項設備之清潔及可用性，爰為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五款僅規範設置哺（集）乳室時，應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，不另規定使用何種方式，包括設有可對流之窗戶、抽風機、電風扇或冷氣機等，以資彈性。</p> <p>三、為營造友善之公共哺乳空間，爰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</p> <p>四、各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可能有多於基本設備外之更多設備，為維護哺（集）乳室設備之完整性、維持環境之整潔，以提供下一個使用者舒適之環境，使用者應遵循該公共場所因地制宜訂定之使用規範，如維護整潔、不可毀損相關設施、使用紀錄等，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。</p> <p>五、為因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及其設備之檢查或抽查所需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</p>